

#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派驻徐州医科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文件

徐医大纪〔2020〕7号

##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直属附属医院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徐州医科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 徐州医科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的原则

(一) 坚持落实主体责任。业务工作监督由重点领域所属单位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各责任单位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再监督。

(二) 坚持质效为先。突出事前评估，防患于未然，事后问廉问效，促进完善发展。

(三) 坚持突出重点。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严格执行制度和 workflows。

**第三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的工作目标是建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长效监管体系和源头治理机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的原则，建立健全“岗责匹配、权责明晰、分权制衡、流程制约、全程监控、信息化运行”的内

控机制，做到内控防范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考核有依据，防止因疏于管理和失职失责失察引发违纪违法行为，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领域是指在基建项目、科研经费、物资采购、财务管理、行业特权、产业运行、选人用人、人事管理、出国出境、校风行风、医疗服务等人、财、物权力运行相对集中的工作领域，关键环节是指在重点领域工作中存在廉政风险较高的关键节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对全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监督管理机制。

**第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全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工作实施再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七条** 重点领域各责任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主体监督责任，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在分管校领导（联系校领导）的指导下，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制定监管措施，逐级负责、层层落实、齐抓共管、协调推进，有效实施监督。

##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实行日常检查与集中检

查相结合，自我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以日常监督和自我监督为主。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常态化自我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和自我监督意识。纪检监察部门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责任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通过追责问责压实主体责任。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重点领域的重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事前报备评估、事中监督检查、事后问廉问效。

（一）事前报备评估。各责任单位在开展重点领域工作之前3~5个工作日，通过纪委网上监督平台填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事前报备表》（见附件1）；采购招标等批量性报备内容，可在事项实施前，定期集中报备。纪检监察部门对报备事项进行廉洁性评估，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事中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按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组织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纪检监察部门综合运用现场监督、关键环节检查、过程资料复查、接受信访举报等方式实施再监督，填写《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事中监督表》（见附件2）。

（三）事后问廉问效。各责任单位对重点领域重要事项监督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事项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纪委网上监督平台填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总结评价表》（见附件3），采购招标等批量性报备内容，按批集中总结；监督检查处对已经完成的重点领域重要事项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意见建议或下发整改

通知单，有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审查调查处。

**第十条** 各责任单位要开展常态化自我监督检查，加强调查研究，主动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定期对本单位廉政风险点集中排查和梳理，对风险等级评估研判，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控措施，明确责任人职责。

####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十一条** 检查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纪检监察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坚持各责任单位自查、纪检监察部门专项检查以及校党委全面检查相结合。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各责任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一）因监管缺失、执行不到位而出现问题的；
-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自查工作，不配合甚至干扰自查工作或学校检查工作的；
- （三）出现问题隐瞒不报的；
- （四）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及时、敷衍整改的。

**第十四条** 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具体监管工作中，对积极执

行本办法认真开展自查，虽然发现问题，但能及时上报、及时纠正、认真整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可不予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负有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员，需追究纪律法律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